

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中监能罚决字〔2025〕2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阿里水发庆能新能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42525MADBTRTK0L

住所：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革吉县革吉镇革吉县那布路2号

法定代表人：高淑超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革吉县光伏+储能项目质量监督手续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站《关于报送华中局辖区内2024年10月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的函》;

2.阿里水发庆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水发新动能革吉县光伏+储能项目开工时间的说明》;

3.革吉县光伏+储能项目施工日志;

4.《询问笔录》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第六项和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人民币 350000 元(大写叁拾伍万元)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依据我局开具的《电子缴款书(通知)》上标注的缴款码,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(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)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,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(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:登陆网址 <https://xzfy.moj.gov.cn/>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,或者通过“掌

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),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,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附件: 1.送达回执
2.电子缴款书(通知)

备注: 此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送达,一份附卷。